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件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检化〔2015〕8号

关于印发《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口石蜡检验监管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实验室：

为进一步规范茂名口岸出口石蜡的检验监管工作，根据广东检验检疫局进出口工业品检验监管改革方案工作部署，依据“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7年第70号联合公告”，结合茂名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茂名局）的实际情况，改革出口石蜡批批施检的管理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施“提前集中查验+批次核查验放”的检验监管模式。现制定了《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口石蜡检验监管工作规程（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茂名检验检疫局

2015年1月24日

附件：

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口石蜡检验监管 工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茂名口岸出口石蜡的检验监管工作，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根据广东局进出口工业品检验监管改革方案工作部署，依据“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7年第70号联合公告”，结合茂名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茂名局）的实际情况，改革出口石蜡批批施检的管理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施“提前集中查验+批次核查验放”的检验监管模式，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本规程适用于向一般国家出口石蜡的检验监管，不适用于质检总局公告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国家出口石蜡检验监管。

第二条企业资质要求

试行本规程的出口石蜡生产企业，应当具有出口石蜡监管项目的检验能力，企业实验室应通过CNAS实验室认证认可取得相应资质。

第三条本规程所指“批次”指的是生产批，一个生产批是指使用同一批原料、采用同一工艺在较短时间内集中生产的产品，一般一个生产批使用一个生产批号。

第四条出口石蜡检验监管流程：

（一）企业预约申请。企业根据生产情况，对经企业自检合格的石蜡按生产批次分类集中堆放，并向检验检疫部门提出查验申请；

（二）提前集中查验。根据企业申请，检验检疫部门对自检合格的石蜡提前集中查验，重点查验生产批号、数重量、外包装状况，必要时可查阅企业生产台帐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产品，填写出口石蜡查验/核销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通知企业整改合格后重新查验；

（三）单证核查。企业根据贸易合同分批报检出口已查验合格的石蜡，施检人员审核报检单证资料是否符合总局2007年第70号《关于对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公告》的要求，重点核查申报出口的生产批号是否已经查验合格；

（四）快速放行。报检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施检部门对该批石蜡不再进行现场查验，直接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放行。

第五条后续监管

（一）施检部门对实施“提前集中查验+批次核查验放”检验监管模式的出口石蜡进行不定期装运前现场查验，若现场查验不合格，检验检疫部门对该企业出口石蜡恢复实施批批检验，直至连续5批次检验检疫全部合格，方可重新执行本规程。

（二）企业在办理石蜡出口相关手续完结后，须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交与出境货物通关单相对应的海关报关单及装货单，并应在装货单上清晰标明出口货物的生产批号，检验检疫部门据此完善《茂名局出口石蜡查验/核销记录表》，完成出口石蜡监管流程。

（三）企业须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有效期内提交上述证明资料，逾期未交，企业须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检验检疫部门可依照报告调整查验模式。

第六条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一年。

第七条本工作规程由茂名局化矿科负责解释。

抄送：本局局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

茂名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印发